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公司股东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的提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合规性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东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该关联担保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及作出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2、公允性。我们认为，公司股东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无偿提供担保，系公司股东对其发展提供的支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办理。

独立董事： 张天福、 曾辉、 徐驰